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

美国和欧洲的消费品的安全框架概览要点

2018年3月

本演示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编写，未经本委员会审批，亦未必反映本委员会的观点。

本演示的幻灯片为培训之用，并由具备相关知识的主讲人作口头陈述。这些幻灯片突出了关键的美洲和欧盟产品安全规定以供讨论。本演示文字内容并非法律规定或政策的全面阐述，也不应以此为目的作为依据。当你作出的决定可能影响进入美洲和欧盟商业的产品的安全与合规时，应该参考美洲和欧盟法律法规的正式文本以及公布的美洲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和欧洲的指导文件。请注意，在本演示的结尾提供了参考资料。

关键点 – 程序规定要点

美国规定

- 规定所有适用联邦消费品安全规定的产品具备合规证书。¹

- 儿童产品是设计给12岁或12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²

欧盟规定

- 由“协调”行业立法监管的产品，规定具备生产商出具的欧盟合规声明：基于自行认证或公证机构的证书。
- 关于“非协调”的产品，欧盟参照标准提供安全假定。
- 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消费品都必需是安全的。
- 儿童产品没有单一的定义：玩具是设计给14岁以下儿童的产品，不论是否仅为这些儿童使用。其它儿童产品，比如服装，有具体的规则。

关键点 – 程序规定要点

美国规定	欧盟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所有儿童产品有跟踪信息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玩具必须带有包含制造商和进口商名称和地址的标签。• GPSD监管的儿童产品需要（在产品 and 包装上）带有生产者身份和产品参照信息的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存在潜在危险的产品，有强制性的报告要求。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存在潜在危险的产品，有强制性的报告要求。

关键点 – 程序规定要点

美国规定	欧盟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评估产品是否造成危害时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可考虑行业共识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欧盟官方期刊》中引用的“协调”标准显示推定符合这些标准适用的规定。

美国参考资料

- 1) 合规证书 – 《联邦法规》 16 CFR 1110部分
- 2) 儿童产品定义 – 《联邦法规》 16 CFR 1200部分
- 3) 跟踪信息 – 《美国法典》 15 USC § 2063(a)(5)
- 4) 强制性报告的规定 – 《美国法典》 15 USC § 2064